第四章

具体的（国际）法律课程中学习国际人道法

[以下，我们给出本书第二部分与第三部分的相关段落（非穷尽性列举），作为提示。]

一、在国际组织法课程中可能的国际人道法内容

(一) 概论

1. 法律人格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参见第15章第1节第2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法律地位，第388页。]

– 把国际人道法适用于联合国部队

[参见第13章第8节第5目第1个标题：作为国际人道法的保护对象、并受国际人道法保护的联合国部队，第309页；**案例136**，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关于战俘的部分仲裁裁决，[比较A. 第45至第48段]，第1413页。]

2. 特权与豁免

– 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作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使命固有的特权与豁免

[参见**案例183**，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保密性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证词，第1887页。]

– 地位协议所规定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权与豁免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瑞士签订的总部协议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参见**文件18**，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瑞士间协议，第662页]

3. 缔约权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缔结的地位协议与行动协议

[参见**文件18**，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瑞士间协议，第662页；以及**文件19**，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间关于等待法庭审判之人问题的协议，第667页。]

(二) 联合国体系

- 安理会执行措施
  - 国际人道法的可适用性
  - 执行国际人道法的方法
    - 作为执行和平行动的起诉战争罪

[参见**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比较A.第39段]，第1794页；以及**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比较B]，第1456页。]

  - 维和行动

[参见**文件43**，联合国，卜拉希米报告，第880页。]

    - 国际人道法的可适用性

[参见第13章第8节第5目第1个标题：作为国际人道法的保护对象、并受国际人道法保护的联合国部队，第309页。]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角色

[参见**案例39**，联合国，特许观察员地位，第836页。]

  - 联合国大会在国际人道法发展上的作用
  - 联合国难民署的原地保护概念与国际人道法的实施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决议中对国际人道法的援引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中关于国际人道法事项的特别报告员
  - 联合国人权监督与国际人道法

(三) 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会议

- 法律性质
- 决议的法律性质

(四)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 各国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在国际人道法中的地位与角色

(五)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参见第15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375页。]

- 它在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中的地位与功能
- 它的法律地位
- 它的原则
- 它在传统上的单一国家性质
- 它在发展国际人道法中的作用

- 它在国际人道法中的使命
  -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 行为与方式
- 国际人道法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行动实践中的重要性

(六)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二、在人权法课程中可能的国际人道法内容

(一) 历史发展

- 作为国际法中保护个人的第一种形式的国际人道法的发展
- 国际人道法中保护性制度不断变化的结构：从国家间关系到保护个人免受国家与武装团体的侵害

[参见第2章第3节第2目第1个标题：适用的消极属人范围：谁受保护？第116页；以及第14章第2节第1目第1个标题。但是，国际人道法的细节规定更适应武装冲突，第367页。]

(二) 渊源

- 作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某些）人权的国际人道法

[参见第2章第2节第1目第1个标题。但是，国际人道法的细节规定更适应武装冲突，第367页。]

- 对于依国际人道法无法享有更优惠保证的人，国际人道法所提供的(类似人权的) 基本保证。

(三) 普遍性与文化相对性

- 国际人道法中的法律针对权利与人权
- 人道价值的普遍性

[参见第1章第3节，国际人道法与文化相对性，第85页。]

- 国际人道法包含了“三代”人权中的所有权利

(四) 受保护的权利

1. 生命权
   - 通过合法战争行为的例外援引国际人道法

   [参见第14章第3节，执行，引言，第368页；同时参见**案例127**，欧洲人权法院，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第1337页。]

2. 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即便在武装冲突中也不得以国家的危机情况进行辩解

3. 人身自由权

[参见**案例133**，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科尔德诉美国案，[比较第42段，第45段至第59段]，第1380页；**案例216**，古巴，被拘留者被移送至观塔那摩海军基地，[比较F.]，第2293页；以及**案例220**，哈姆丹诉拉姆斯菲尔德案，第2330页。]

– 拘禁战俘的正当理由

[参见**案例216**，古巴，被拘留者被移送至观塔那摩海军基地，[比较E.]，第2293页；以及**案例220**，美国，汉丹诉拉姆斯菲尔德，第2330页。]

– 根据国际人道法对平民进行的行政拘留

[参见**案例113**，以色列，谢赫·奥贝德等人诉安全部案，第1240页；**案例133**，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科尔德诉美国案，[比较第42段，第45段至第59段]，第1380页；以及**案例142**，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伊朗/伊拉克备忘录，第1516页。]

4. 司法保障

– 国际法庭是“依法建立”的吗？

[参见**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比较A.第41段至第48段]，第1794页。]

5. 经济、社会与文化权

[参见**案例107**，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比较A.，第130段至134段]，第1158页。]

– 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在武装冲突中的保护程度（健康、工作、教育……）

– 武装冲突中保护与协助的相互依存与不可分割

6. 集体权

– 健康环境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

– 自决权：国际人道法对民族解放战争的定性及其后果

– 和平权：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的区别

(五) 可能的克减

[参见**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比较A., 第127段]，第1456页。]

– 人权与国际人道法共同的核心

[参见**案例133**，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科尔德诉美国案 [比较第42段，第39段]，第1380页。]

– 国际人道法扩大了武装冲突中不可克减的权利

[参见**案例163**，美洲人权委员会，塔布拉达案，[比较第168至170段]，第1656页。]

– 国内动乱和紧张局势情况下的空白以及填补空白的努力：最低人道标准

[参见**文件40**，最低限度人道标准，[比较B.第84段与85段]，第839页。]

– 作为在武装冲突中对国际人道法的援引：克减必须与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相一致

[参见**案例163**，美洲人权委员会，塔布拉达案，[比较第168至170段]，第1656页；以及**案例216**，古巴，被拘留者被移送至观塔那摩海军基地，[比较E.]，第2293页。]

(六) 执行机制

1. 非以条约作为基础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国别报告或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机制中对国际人道法的援引

[参见**案例12**，雇佣兵问题，[比较C.]，第604页；**案例195**，案例研究，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比较3.A.2]，第2082页；以及**案例216**，古巴，被拘留者被移送至观塔那摩海军基地，[比较E.]，第2293页。]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国际人道法话题的特别报告员
- 联合国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人权监督与国际人道法

[参见**案例195**，案例研究，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比较3.D.]]，第2082页。]

2. 以条约作为基础

-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包括从缔约国到《任择议定书》关于个人申诉）、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在讨论与决定中援引国际人道法

[参见**案例127**，欧洲人权法院，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第1337页；以及**案例133**，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科尔德诉美国案，第1380页。]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外的合作

3. 非政府组织

- 非政府组织在武装冲突中援引国际人道法和（或）人权

[参见**案例121**，大赦国际，违反区分原则，第1324页；**案例193**，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北约干涉，［比较A］，第2061页；**案例195**，案例研究，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比较2.B.]，第2082页；**案例216**，古巴，被拘留者被移送至观塔那摩海军基地，[比较C.]，第2293页；**案例224**，案例研究，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武装冲突，[比较2. A]，第2347页；**案例229**，俄罗斯联邦，关于车臣法令的合宪性，第2401页；以及**案例234**，西撒哈拉冲突[比较A.]，第2441页]。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外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人权

(七) 国家作为人权的保护者与执行者

1. 国家，其管辖权范围内对人的权利的保护者

[参见**案例194**，欧洲人权法院，班科维奇及其他人诉比利时和其它16国案，第2077页；以及**案例107**，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比较A.，第107段至112段]，第1158页。]

2. 在一国法律秩序内的国际人权法

– 执行国际人道法的国内立法

[参见**案例 47**，瑞士，军事刑法典，第 927 页；至**案例 54**，美国，《战争罪法案》，第 967 页。]

– 国内法院对国际人道法的司法实施

[参见**案例66**，英国，对实施法案的解释，第1001页；**案例67**，英国，工党活动——标志的滥用，第1003页；**案例83**，第1063页至**案例89**，第1080页；**案例93**，匈牙利，战争罪决议，第1099页；**案例94**，印度，蒙泰罗神父诉果阿案，第1104页；**案例97**，马来西亚，马来西亚，公诉人诉黄启开（Oie Hee Kio）案，第1116页；至**案例99**，比利时，公诉人诉G.W.案，第1128页；**案例101**，美国，美国诉威廉·L.卡利案，第1136页；**案例104**，尼加拉瓜，皮乌斯·努沃加诉政府案，第1147页；**案例109**，以色列，军事检察官诉卡西姆及其他人案，第1216页至**案例114**，以色列，关于驱逐令案，第1247页；**案例128**，智利，起诉奥斯瓦尔多·罗莫·梅纳，第1352页；**案例131**，加拿大，拉米雷斯诉加拿大案，第1369页；**案例134**，美国，美国诉诺列加案，第1391页；**案例139**，南非，萨加里乌斯及其他人案，第1495页至**案例141**，南非，阿扎尼亚人民组织诉南非共和国案，第1509页；**案例166**，加拿大，西瓦库马尔诉加拿大，第1670页；**案例168**，比利时，驻索马里的比利时士兵，第1681页；**案例169**，加拿大，R.诉布罗克班克案，第1692页；**案例189**，美国，卡迪奇等人诉卡拉季奇案，第2038页；至**案例191**，瑞士，一区军事法庭，G的无罪判决，第2046页；**案例202**，法国，千丘自由广播电台，第2207页；**案例203**，法国，迪帕基耶等人诉穆涅夏卡案，第2209页；**案例205**. 瑞士，尼永泰泽案，第2218页；**案例223**. 印度，人民争取公民自由联盟诉印度联邦案，第2343页；**案例232**，荷兰，公诉人诉福尔克茨案，第2437页；**案例235**，美国，美国诉玛丽莲·巴克案，第2451页。]

– 失败国家或在失败国家适用国际人道法

3. 国家针对违反的国家而执行

– 国际人道法与人道主义干涉

– 国际人道法与经济制裁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50条第7款]，第822页。]

– 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义务

[参见第13章第5节，确保尊重的义务（共同第1条），引言，第298页。]

– 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人道援助的条件

[参见第9章第4节，国际人道法与人道援助，引言，第239页。]

三、在刑法课程中可能的国际人道法内容

(一) 对战争罪的强制管辖权与定罪

(二) 国内刑法中的战争罪

[参见**案例47**，瑞士，军事刑法典，第927页；**案例48**，德国，国际刑事法典，第930页；**案例49**，加拿大，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法案，第939页；**案例51**，加纳，关于标志的国内立法，第952页；**案例52**，比利时，普遍管辖权法，第955页；**案例54**，美国，战争罪法案，第967页以及**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第2218页。]

(三) 犯罪的要件

[参见**案例15**，国际刑事法院，[比较A.第30条]，第634页。]

1. 主观要件——主观恶意

– 过失

[参见**案例168**，比利时，驻索马里的比利时士兵，第1681页；**案例169**，加拿大，R.诉布罗克班克，[比较第18-66段]，第1692页；以及**案例171**，加拿大，R.诉苏厄德案，第1710页。)

– 在不分皂白的攻击的情况下的故意与过失

– 间接故意

[参见**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第1794页；以及**案例185**，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布拉什基奇案，[比较A.第152段与第179段]，第1921页。]

– 违反国际人道法时的法律错误

– 动机

[参见**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比较C. 第268段与第269段]，第1794页]

2. 客观要件—— 犯罪行为

– 致使死亡或严重伤害作为战地罪行的必然后果

– 因不作为而犯战争罪

[参见**案例169**，加拿大，R.诉布罗克班克案[比较第18段至66段]，第1692页；以及**案例188**，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比较B. 第334段至347段]，第2005页。]

(四) 无责任或减轻责任

1. 客观理由

– 上级命令作为起诉战争罪的抗辩

[参见**案例15**，国际刑事法院，[比较A. 第33条]，第634页；**文件80**，设在纽伦堡的美国军事法庭，美国诉威廉·利斯特案，第1054页；**案例99**，比利时，公诉人诉G.W.案，第1128页；**案例101**，美国，美国诉威廉·L.卡利案，第1136页；**案例168**，比利时，驻索马里的比利时士兵，第1681页；**案例169**，加拿大，R.诉布罗克班克案，第1692页；以及**案例207**，哥伦比亚，《第二议定书》的合宪性，[比较第36段至第40段]，第2251页。]

– 胁迫（强迫）、紧急避险、正当防卫作为起诉战争罪的抗辩？

[参见**案例15**，国际刑事法院，[比较A. 第33条]，第634页；**案例75**，第1034页；以及**案例78**，设在纽伦堡的美国军事法庭，美国诉阿尔弗里德·克虏伯等人案，[比较 (4) (iii) 与 (vii)]，第1042页。]

– 战时合法敌对行为的抗辩

[参见**案例98**，马来西亚，奥斯曼诉检察官案，第1119页；**案例109**，以色列，军事检察官诉卡西姆及其他人案，第1216页；**案例232**，荷兰，公诉人诉福尔克茨案，第2437页；以及**案例235**，美国，美国诉玛丽莲·巴克案，第2451页。]

2. 主观理由

– 被告人在犯罪时为未成年人

– 精神病

– 强迫

[参见**案例131**，加拿大，拉米雷斯诉加拿大案，第1369页。]

– 禁止对战俘与被拘留平民的逃跑承担刑事责任

(五) 计划实施犯罪与团伙犯罪

1. 替代责任

2. 共谋实施战争罪的责任

[参见**案例15**，国际刑事法院，[比较A.第98条]，第634页；**案例131**，加拿大，拉米雷斯诉加拿大案，第1369页；**案例166**. 加拿大，西瓦库马尔诉加拿大，第1670页；**案例169**，加拿大，R.诉布罗克班克案，第1692页；**案例170**，加拿大，R.诉博兰案，第1705页；**案例171**，加拿大，R.诉苏厄德案，第1710页；**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第1456页；**案例187**，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加利奇案，[比较第168段至169案例]，第1971页。]

– 若指挥官知道或有信息推断其应当知道下属实施了战争罪时，指挥官应当承担的责任。

[参见**案例15**，国际刑事法院，[比较A.第28条]，第634页；**文件80**，设在纽伦堡的美国军事法庭，美国诉威廉·利斯特，[比较3（x）]，第1054页；**文件82**，东京战犯审判，第1061页；**案例86**，美国，关于山下案，第1072页；**案例166**，加拿大，西瓦库马尔诉加拿大，第1670页；**案例171**. 加拿大，R.诉苏厄德案，第1710页；**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第2218页；**案例187**，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加利奇案 ，[比较第561段至562段]，第1971页；以及**案例188**，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斯特鲁加尔案， [比较第173段至177段]，第2005页。]

– 对实施违反行为的主犯进行帮助或协助应当承担的责任

– 煽动他人犯罪或命令他人犯罪应当承担的责任

[参见**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第2218页；**案例187**，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加利奇案 ，[比较第609段至749段]，第1971页；以及**案例188**，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斯特鲁加尔案， [比较第334段至346段]，第2005页。]

3. 实施犯罪的协议

4. 共同犯罪目的

[参见**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比较C. 第188段与第233段]，第1794页；**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第1456页。]

(六) 具体罪行

[参见案例185，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布拉什基奇案，第1921页。]

– 种族灭绝

[参见**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第640至642段]，第1456页；**案例195**，案例研究，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比较1.A.1）]，第2082页；**案例200**，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比较A.第492段至523段]，第2154页；以及**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比较B., III.B]，第2218页。]

– 危害人类罪

[参见**案例93**，匈牙利，战争罪行决议，第1099页；**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比较B. 第618段与第654段与C.，第238段至304段]，第1794页；**案例18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库普雷什基奇等人案，[比较第567段至636段]，第1897页；**案例185**，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布拉什基奇案，[比较A.第66段与第71段]，第1921页。**案例186**，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库纳拉茨、科瓦奇和武科维奇案，[比较A. 第116段与第131段]，第1959页。]

–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

[参见**案例15**，国际刑事法院，[比较A.第8条第2款第3项第4目]，第634页；**案例93**，匈牙利，战争罪决议，第1099页；**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比较C. 第128段与第136段]，第1794页；以及**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比较B., III.B]，第2218页；**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比较 A.第161至163段]，第1456页。]

– 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

[参见**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比较A. 第78段与至84段]，第1794页；以及**案例185**，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布拉什基奇案，[比较A.第151段与第158段]，第1921页。]

– 其他违反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的罪行

[参见**案例185**，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布拉什基奇案，[比较A.第179段至第187段]，第1921页；以及**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第2218页。]

– 在和平时期滥用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

[参见**案例67**，英国，工党活动——标志的滥用，第1003页；以及**案例178**，英国，标志的滥用，第1778页。]

(七) 同一行为触犯数罪问题

[参见**案例186**，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库纳拉茨、科瓦奇和武科维奇案，[比较A. 第175段至第186段]，第1959页；**案例187**，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加利奇案，[比较第158至163段]，第1971页；**案例188**，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斯特鲁加尔案，[比较B. 第447段至455段，第2005页。]

(八) 刑罚

– 国际人道法关于被拘留人员待遇的规定

– 国际人道法对死刑的限制

– 对战俘与被拘禁的平民而言，逃跑不是加重情节

– 在被占领土，某些罪行只需承担轻微的监禁或拘禁的责任

– 量刑

[参见**案例170**，加拿大，R.诉博兰案，第1705页；**案例171**，加拿大，R.诉苏厄德案，第1710页；以及**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比较A.consid. 13与B.III. 4 B]，第2218页。]

四、国际刑法课程中可能的国际人道法内容

(一) 国际刑法的至关重要性

– 惩治战争罪的预防和否定效果、个人责任和犯罪的重要性

(二) 历史

– 国际人道法中战争罪概念的发展

– 1949年《日内瓦公约》与1977年《附加议定书》中刑罚条款的发展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参见**案例15**，国际刑事法院，第634页。]

(三) 渊源：编纂的努力

– 国际人道法中的刑罚条款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治罪法典草案》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8条

[参见**案例15**，国际刑事法院，第634页。]

(四) 国际犯罪

– 种族灭绝

[参见**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第640至642段]，第1456页；**案例195**，案例研究，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比较1.A.1）]，第2082页；**案例200**，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比较A.第492段至523段]，第2154页；以及**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比较B., III.B]，第2218页。]

– 危害人类罪

[参见**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比较B. 第618段至304段]，第1794页；**案例18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库普雷什基奇等人案，[比较第567至636段]，第1897页；**案例185**，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布拉什基奇案，[比较A.第66段与第71段]，第1921页；以及**案例186**，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库纳拉茨、科瓦奇和武科维奇案，[比较A. 第116段至第131段]，第1959页。]

– 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的概念与战争罪的概念

– 对没有被定性为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惩治

[参见**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比较A. 第128段至136段]，第1794页。]

–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

[参见**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比较A.,conside.3与III.B]，第2218页。参见**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比较A第161至163段]，第1456页。]

– 把严重破坏的概念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参见**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比较A.consid.3与B.III. 1. B]，第2218页。]

– 国内刑法惩治国际犯罪的不同制度

[参见**案例47**，瑞士，军事刑法典，第927页；**案例48**，德国，国际刑法典，第930页；**案例49**，加拿大，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法案，第939页；**案例52**，比利时，普遍管辖权法，第955

页；**案例54**，美国，战争罪法案，第967页；**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比较A.,conside.3与III.B]，第2218页。]

(五) 管辖权

1. 对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的强制普遍管辖权

[参见第13章第10节，个人实施的违反行为，第303页；同时参见**案例52**，比利时，普遍管辖权法，第955页；**案例190**，法国，亚沃尔及其他人案，第2043页；**案例204**，瑞士，X.诉联邦警察局案，第2211页；**案例202**，法国，千丘自由广播电台，第2207页；**案例203**，法国，迪帕基耶等人诉穆涅舒亚卡（Munyeshyaka）案，第2209页；**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比较B.,III.1.C]，第2218页；**案例206**，国际法院，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比较第15段与第45段；纪尧姆院长的个别意见，第17段；雷泽克法官的个别意见；布拉—布拉法官的个别意见与范·登·温盖特的反对意见，第54段至59段。]，第2241页；以及**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比较613段至615段]，第1456页。]

2. 国际人道法中对在境外实施的犯罪及当前在外国管辖权范围内的罪犯的域外管辖权

[参见**案例134**，美国，美国诉诺列加案，第1391页；以及**案例206**，国际法院，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比较纪尧姆院长的个别意见与范·登·温盖特法官的反对意见，第54段至59段。]，第2241页。]

3. 免受战争罪起诉的外交豁免与政府豁免

[参见**案例15**，国际刑事法院，[比较A，第27条与第98条]，第634页；**案例206**，国际法院，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第2241页；以及**案例225**，塞拉利昂，对征募儿童兵做出裁定的特别法庭，第2373页。]

(六) 刑事司法互助

[参见**案例199**，卢森堡，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之法规，第2149页。]

- 讨论《第一议定书》第88条

(七) 引渡

[参见**案例134**，美国，美国诉诺列加案，第1391页；**案例204**，瑞士，X.诉联邦警察局案，第2211页；以及**案例206**，国际法院，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第2241页。]

- 在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情况下的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 向国际法庭引渡与移交犯罪嫌疑人

(八) 对国际犯罪的国内起诉

[参见**案例47**，瑞士，军事刑法典，第927页；**案例48**，德国，国际刑法典，第930页；**案例49**，加拿大，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法案，第939页；**案例51**，加纳，关于标志的国内立法，第952页；**案例52**，比利时，普遍管辖权法，第955页；**案例54**，美国，战争罪法案，第967页；**案例128**，智利，起诉奥斯瓦尔多·罗莫·梅纳，第1352页；**案例134**，美国，美国诉诺列加案，第1391页；**案例168**，比利时，驻索马里的比利时士兵，第1681页；**案例169**，加拿大，R.诉布罗克班克案，第1692页；**案例170**，加拿大，R.诉博兰案，第1705页；**案例171**，加拿大，R.诉苏厄德案，第1710页；**案例189**，美国，卡迪奇等人诉卡拉季奇案，第2038页；**案例190**，法国，亚沃尔及其他人案，第2043页；**案例191**，瑞士，一区军事法庭，G的无罪判决，第2046页；**案例195**，案例研究，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比较1.F.]，第2082页；**案例202**. 法国，自由千丘广播电台，第2207页；**案例203**. 法国，迪帕基耶等人诉穆涅夏卡

案，第2209页；**案例204**，瑞士，X.诉联邦警察局案，第2211页；**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比较A., conside.3与III.B]，第2218页。]

- 国内立法执行国际人道法的必要性
- 管辖权与仅仅基于国际法而定罪？
- 第三国起诉战争罪的实际困难
- 在国内司法制度处理国家犯罪

(九) 前南斯拉夫问题与卢旺达问题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

[参见**案例179**，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781页；**案例195**，案例研究，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比较1.F.]，第2082页；**案例196**，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2138页。]

- 《规约》就管辖权问题的规定与国际人道法的关系

  [参见**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比较第86段至143段]，第1794页。]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没有提到严重破坏《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行为，但提到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行为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严重违反共同第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概念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合作

  [参见**文件19**，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间关于等待法庭审判之人问题的协议，第667页；**案例183**，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保密性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证词，第1887页。]

(十) 国际刑事法院

[参见**案例15**，国际刑事法院，第634页。]

-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 补充性原则
  - 属时、属人与属地管辖权
- 与特设法庭之间的区别（安理会决议针对条约）
- 国际刑事法院法律程序的启动
  -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独立性
  - 安理会的角色

    [参见**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比较A.608段至609段与B.]，第1456页。]

- 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在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的犯罪
- 依据第31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排除刑事责任

(十一) 混合法庭

[参见**案例224**，案例研究，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武装冲突，[比较3]，第2347页。]

(十二) 惩治犯罪与和解之间的紧张关系

[参见**案例128**，智利，起诉奥斯瓦尔多·罗莫·梅纳，[比较第12段]，第1352页；**案例141**，南非，阿扎尼亚人民组织诉南非共和国案，第1509页；**案例195**，案例研究，大湖地区武装冲突，[比较1.F.1]，第2082页；**案例207**，哥伦比亚，《第二议定书》的合宪性，[比较第41段至43段]，第2251页；以及**案例224**，案例研究，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武装冲突，[比较3]，第2347页。]

五、国际难民法课程中可选的国际人道法内容

- 国际人道法中的难民
- 国际人道法中的流离失所者
  - 需要一个具体文件
- 国际难民法中的武装冲突
- 适用的人
  - 在一国境内逃避武装冲突的人们：受国际人道法保护
  - 因武装冲突逃至第三国的人们
    - 受《非洲统一组织公约》、1984年《卡塔赫纳宣言》及联合国大会决议保护
    - 受国际人道法保护，如果：
      - 第三国是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敌方
      - 第三国受到另一武装冲突的影响
    - 自愿遣返

    [参见**案例195**，案例研究，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比较1.B.]，第2082页。]
    - 逃避迫害的人们
      - 如果第三国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则受国际人道法的保护
      - 如果第三国后来受到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影响，他们是“受保护之人”，即使他们是占领国或在第三国有正常外交代表的国家的国民。
        - 如果实施了战争罪，则丧失难民地位

        [参见**案例131**，加拿大，拉米雷斯诉加拿大案，第1369页；**案例166**，加拿大，斯瓦库马尔（Sivakumar）诉加拿大，第1670页；**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比较A.10.a)]，第2218页。]
- 国际人道法中的不推回原则
- 执行
  - 联合国难民署的主要责任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角色
    - 依据国际人道法

- 依据其章程规定的倡议权
- 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的角色
  - 作为它们政府当局的辅助机构
  - 作为联合国难民署的执行机构
  - 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般指导
  - 由它们的国际联合会协调

六、国际法史课程中可能的国际人道法内容

- 不同文化传统中的法律与宗教
- 尚未由国家组成的社会中的人道规则
- 依据“国内”法、“国际”法与自然法，中世纪帝国内及帝国之间对武装冲突的规定
- 非洲殖民前的习惯法
- 伊斯兰关于作战的规则：国际、国内与宗教规则
- 格老秀斯、维多利亚、苏亚雷斯、德·瓦泰勒与正义战争的概念
- 维多利亚与德·拉斯·卡萨斯与征服新世界
- 现代国际法中的国际人道法
  - 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之后的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概念
  - 国际人道法与君主专制国家
  - 革命战争中的国际人道法
  - 国际人道法作为19世纪欧洲公法的一部分
    - 现代国际人道法的欧洲渊源
    - 霸权与国家平等
    - 适用于干涉的国际人道法
  - 与非欧洲的国家及人民的战争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
  - 适用于殖民战争的国际人道法
  - 国际人道法的历史发展：当代国际法结构变化的指数之一
    - 编纂
    - 普遍化
    - 区分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原因以及此种区别在逐渐消失

    [参见**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比较第96段至120段]，第1794页。]
  - 多边化

- 非国家行为者逐渐变得重要
  - 个人
  - 民族
  - 叛乱团体
- 机构化
- 作为国际社会宪法的《联合国宪章》
- 后冷战时代的国际人道法
  - 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之间的区别出现不断弱化的趋势
  - 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之间的区别逐渐弱化的趋势

[参见**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比较第96段至120段]，第1794页。]

- 2001年9月11日以后的国际法：一个霸权的国际法？

[参见**案例216**，古巴，被拘留者被移送至关塔那摩海军基地，[比较C与D]，第2293页；以及**案例236**，美国，发生在2001年9月11日的袭击，第2458页。]

七、国家责任课程中可选的国际人道法内容

(一) 介绍

- 对非国家行为者承担的国家责任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28条，评论，第3段]，第822页。]

- 非国家行为者的国际责任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10条，评论，第16段]，第822页。]

(二) 一级规则与次级规则

(三)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以及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的伤害后果的责任

(四) 一般规则的辅助性质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28条，评论，第3段]，第822页。]

(五) 把不法行为归于国家

- 国家为其武装部队承担责任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28条，评论，第3段]，第822页。]

- 机关逾越权限的情况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7条，评论，第4段与第B]，第822页。]

– 机关一定已经如此行为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7条，评论，第4段与第B]，第822页。]

– 为实际上的机关承担责任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8条]，第822页；**案例130**，国际法院，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比较第115段]，第1359页；以及**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比较第98段至145段]，第1794页。]

– 正式当局不存在时为个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9条]，第822页。]

– 为后来成为政府的叛乱运动的行为承担责任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10条]，第822页。]

(六) 为对私人造成损害承担责任：外交保护的具体条件

(七) 客观责任或过错责任?

(八) 必须存在损害?

(九) 责任的多种形式

– 帮助或协助的情况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16条]，第822页。]

(十) 确定行为的非法性与被违反的义务的性质

(十一) 责任的程度

1. 国家犯罪的概念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10条]，第822页。]

2. 严重违背依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3章与第40条及第41条]，第822页；以及**案例18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库布雷斯季奇等人案，[比较第519段与第520段]，第1897页。]

3. 严重违背强制性规范的后果

– 第三国的权利与义务

[参见第13章第5节，确保尊重的义务（共同第1条），引言，第298页；第13章第9节，国家实施的违反行为的国际责任，第312页；同时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41条]，第822页；**案例107**，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比较第157段至159段]，第1158页。]

– 不得协助有关国家的义务

[参见**案例118**，联合国，关于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决议和会议，[比较F.,第3段]，第1301页。]

(十二) 解除不法性的情况

– 自卫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21条]，第822页；**案例107**，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比较第138段至139段]，第1158页。]

– 存在武装袭击

[参见**案例236**，美国，发生在2001年9月11日的袭击，第2458页。]

– 危急情况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21条]，第822页；**案例78**，纽伦堡美国军事法庭，美国诉阿尔佛莱德·克虏伯等人案，[比较第4部分（viii）]，第1042页；以及**案例107**，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比较A.,第140段]，第1158页。]

(十三) 负有责任的国家的责任后果

– 赔偿

[参见第13章第9节第2项第2目，赔偿，第316页；同时参见**案例152**，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建议，第1573页；**案例107**，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比较A.，第152段]，第1158页；以及**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比较A.593段至605段]，第1456页。]

(十四) 责任的履行

– 援引责任的权利

– 谁受到损害？

[参见第13章第9节，国家实施的违反行为的国际责任，引言，第312页。]

– 对一切的义务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48条]，第822页；**案例107**，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比较A.,第155段与第157段]，第1158页。]

– 反措施

– 概念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49条]，第822页；**文件57**，法国，加入《第一附加议定书》，[比较B]，第973页；以及**案例18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库布雷斯季奇等人案，[比较第535段]，第1897页。]

– 成为合法的条件

– 反措施必须旨在重新确立对一级规则与次级规则的尊重，在它们得到遵守时必须停止

[参见**案例65**，英国，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保留，第999页。]

– 不受反措施影响的义务

[参见第13章第9节第2项第3目第四个标题，但是无互惠，第318页；同时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50条]，第822页；**案例**

65，英国，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保留，第999页；以及**案例18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库布雷斯季奇等人案，[比较第527段至536段]，第1897页。]

— 相称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51条]，第822页；**案例65**，英国，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保留，第999页；以及**案例18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库布雷斯季奇等人案，[比较第535段]，第1897页。]

— 为集体利益由第三国采取的反措施？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54条]，第822页。]

(十五) 全球化时代的国家责任